



自智人戰勝尼安德塔人後，似乎物競天擇、汰弱留強是取勝圭臬。群體意味力量強大，讓群體彼此扶持，一起進步，能戰勝勢單力薄的敵人或取長補短。集體正正有包容缺點的能力，達到社會面的勢力均衡。

所以對群體活動而言，合群有助眾人邁向同一個目標。可是離群的結果並不是徬徨失措，反而能造就個人命運之成功，正如魯迅所述：「牛羊才成群結隊 猛獸都是獨行。」特立獨行才能獨立思考；脫離合群社會化基礎才能獨立思考；心遠地自偏才能獨立思考。

從魯迅先生講出該說話的背景可知，他盛名於民國軍閥割據時期：混亂、動盪、勾心鬥角……鋪天蓋地的烏雲籠罩著這個時代，群體內利益，政治博弈甚囂塵上。魯迅在這個光怪陸離的中國，敏銳地看出時代的落伍和人性之醜，放下聽診器，執起一支筆，寫出中國時弊，就如《狂人日記》裏他所述說的：「我翻開某個時代的歷史書上面沒有年份，通篇都是寫的仁義道德，我看了良久，才從字縫裏看出四個字：禮教吃人！」在中國不合群的被視為異類。自漢武帝獨尊儒術，儒家思想在時代里，不只是古籍經書，更被治國者作為統治工具。晚清改革洋務運動一句「中學為體西學為用」，不歡迎其他西方思想進入中國，固步自封，沒人敢指出儒家矯枉過正，百姓合羣——安守本份。直至民國，當時的中國在剛從大清解放出來後，下一秒就掉下深淵，在表面上跳躍上一個全新

的歷史舞台。事過境遷人亦不變，陳腐的思想仍在；領導者說一不二，民眾忍辱負重。民智未啟怎能如西方啟蒙運動般有傑出的人文成就？墨守成規，救國也就回天乏術了。

一隻又一隻牧羊犬順應羊群走，漫無目的又一事無成。

魯迅就是在合群和脫群中選擇了脫離群體。非肉體上，而是思想上脫俗。透過許多自我建構的小說，讓知識貧乏的中國百姓看清這羸弱不堪的政府，促成後來一場群眾運動——五四運動。像魯迅、胡適等人從來「思不在群」的獨立思考，不成為烏合之眾，在獨處中豐富思想深度，而不是沉於羊群裏埋沒個性，最終脫群的羊化身成牧羊人，帶領全體到另一境界。

個人的自大，就是「獨異」，對庸眾宣戰。魯迅棄醫從文，是因為看到了政權的思想審查吃掉了人的個性，所以決定離群從另一新思想角度拯救國人，以他的話來說，百姓就是「合群的、愛國的自大」。由此哲人常常「離群獨異」，尼采曾說：「更高級的哲人獨處著，並非他喜歡獨處，而是他周圍沒有同類。」合群相對即孤獨，尼采啟蒙者——叔本華認為智慧之人不必合群，的確當中意義極妙。

群居生活的人類，總是試圖通過合群來獲得內心的歸屬感和認同感；不合群被世人默認為是另類一般的存在，彷彿向世人昭示，你不被接納，於是大家便造出一種假象，那就是假裝合群。正如尼采的早年經歷，他未成哲學家之前的日子都是「未曾起舞的日子」，為了不過份離群索居，進大學後他放棄了個性，加入了學生團體，假裝合群。但奈何本性所驅，尼采痛苦地感到比孤獨可怕的是在人群之中。然而他的孤獨為百年後的讀書人所共鳴，「古來聖賢皆寂寞」，孤獨是追求智慧的最高境界。

當人孤獨即意味遠離了人群，即謂「心遠地自偏」。在孤獨的世界，耳畔的喧囂都不再與自己相關，心思只停在思索通往智慧的三個階段，三階段環環相扣：第一階段是合群時期，崇敬、順應、仿效比自己強的人，這時人便與世界靠近，融合社會、見賢思齊，在世界秩序下努力生活；第

二階段是離群時期，破除舊思想，崇敬之心破裂，自由精神茁壯生長，懷疑精神破土而出，重估一切價值，達到自己賦予意義予自己的境界；第三階段則是獨異，在否定的基礎上重新肯定，破舊立新，達至超脫俗念，建立自己的精神秩序，做思想上的大智者，乃人之最高境界。

於是尼采一生走過這三個階段，他寧以沙漠作棲身，以猛獸伴行，活像苦行僧，甘於孤獨。孤獨是一種宿命，也是一場生命的狂歡..... 智慧之人不必「始終合群」！

無論什麼社會都有集體意識，因為人天生群居，藉此薪火相傳，即便在實質上不與任何人相處，也同樣活在被看見的地方。透過合群離群，知道彼此相似、相異之地，看見自己在不同環境中面對守序（合羣）、失序（離羣）的差別，最後拼出二元之外只屬於自己的信念——獨異。

我們遠眺荒涼的原野延伸向空茫的天際，站在朔風凜冽的大道上，哪有一輩子的合羣，終究是自己人生的流浪者！